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华海鸿通（深圳）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布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华海鸿通（深圳）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HGK5U0R
4	法定代表人	黄月巧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布吉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5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2022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，当事人华海鸿通（深圳）物流有限公司在一般贸易进出口活动中，未按规定编制、保管报关单证、进出口单证、合同等相关资料。布吉海关向华海鸿通（深圳）物流有限公司制发了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华海鸿通（深圳）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改正。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。
8	执法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9	处罚	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
	内容	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